

## 易云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高照律师。现因律师团队发生工作调整，无法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事务工作。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变更为北京市中允律师事务所高峡律师、高亚南律师。

本次临时更换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易云捷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